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的發展

Developingment of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in the Arab World

doi:10.30390/ISC.201409_53(3).0002

問題與研究, 53(3), 2014

Issues & Studies, 53(3), 2014

作者/Author：顏永銘(Yung-Ming Yen)

頁數/Page：37-6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9_53\(3\).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9_53(3).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的發展*

顏 永 銘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西元 2000 年以後，開發中地區的人權保障體系出現值得注意的新發展。在中東，建立區域性人權保障標準的努力，最初體現在 1990 年的《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而後則有阿拉伯國家聯盟先後兩次通過的《阿拉伯人權憲章》。從 2009 年開始，阿拉伯人權體系正式展開運作。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追溯分析阿拉伯世界人權運動的發展歷程，並以《阿拉伯人權憲章》的文本為討論焦點，分析阿拉伯地區的人權觀點與國際人權理念的互動，並針對新建立的阿拉伯人權體系前景進行初步評估。

關鍵詞：阿拉伯人權憲章，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阿聯，區域性人權體系

* * *

壹、前言

尊重、促進與保障人權今日已成為國際社會公認的主流價值，而相應的人權規範與制度也日益充實擴張。自 1990 年代以降，主權國家內部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蔚為風潮。在國際上，聯合國根據 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結論，成立了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協調聯合國體系的人權保障工作。聯合國在 2006 年進行的組織架構重整，則將人權委員會改組提升成人權理事會 (Human Rights Council)，以強化監督各會員國人權保障。

在區域層次上，長久以來呈現制度空窗的亞洲地區，在近十年間出現意義重大的進展。在 2009 年，東南亞國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正式成立，而根據《阿拉伯人權憲章》所成立的阿拉伯人權委員會也在同年正式開始運作。^①這兩個新興區域性人權機制的誕生，都經過長久

* 本文的撰寫過程，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計畫的支持，特此表達謝意。另感謝評審委員細心檢視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若本文仍有不足疏漏，皆作者之責。

註① 有關東南亞人權機制的發展，可見 Yungming Yen, "The Formation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 Protracted Journe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0, No.3 (2011), pp. 393-413.

的倡議與折衝歷程，也是區域人權機制普及化的重要里程碑。

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的發展淵源，最早可回溯到 1960 年代，經過了近 40 年的努力，終於在 21 世紀初期完成了區域人權憲章的制定。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對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的發展進行探索性研究，面對國際人權規範的壓力，阿拉伯世界各國在區域層面如何加以回應。以下各節，將分別針對區域人權體系的重要性、阿拉伯區域人權運動的歷史發展、《阿拉伯人權憲章》以及重要文獻所涵蓋權利內容與特色進行分析。最後，本文將針對區域人權體系的監督機制進行檢視，期能對於此一新興人權制度描繪出清楚的圖像，並對於阿拉伯區域人權保障之前景進行初步評估。

貳、區域性人權保障體系的發展

對於區域性人權保障體系的擴散，一個常見的觀點認為，在全球化的氛圍下，跨國合作的趨勢會由較功能性的議題領域逐步擴及政治與法律事務上，人權自然也不例外，所以區域性人權保障體系紛紛誕生。^②然而，這樣的觀點無法回答一個根本的問題：為何在今日各國多已接納尊重人權的理念，聯合國也建立了相當的人權保障架構之際，主權國家還要再去建立一個缺乏明顯立即利益的人權保障體系？對此，Dinah Shelton 從歷史的觀點提出幾點解釋：首先，區域人權體系的誕生與二次大戰之後普世人權理念的擴散有關，幾個主要區域組織在創建之際，都受到聯合國憲章中有關人權保障條文的啟發。另外，在 1960 年代聯合國制定國際人權憲章的努力屢受挫折的情況下，以區域人權組織作為普世人權機制的替代選項也成為合理的考慮。最後，既有的實踐經驗也顯示，區域人權體系在人權規範的執行上，較聯合國層級的機制更為有效。^③

就實存現象來看，區域性人權保障體系今日已經穩固的出現在歐洲、美洲、以及非洲地區。就結構而言，歐洲人權體系從 1953 年《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生效迄今，已建立了完整的執行機制與監督架構。1998 年底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強化了歐洲人權法院的位階與功能，落實以司法手段救濟個人權利受到侵害的情況，提升了歐洲人權體系的監督執行效能。^④美洲地區的人權保障體系的制度開展，包括了 1948 年的《美洲人權與責任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1959 年美洲國家組織成立的美洲人權委員會 (Inter-American

註② Hashimoto, Hidetoshi, *The Prospects for a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2~3.

註③ Dinah Shelton, "The Promise of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in Richard Pierre Claude and Burns H. Weston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6), pp. 355~356.

註④ 對於歐洲人權保障體系的研究汗牛充棟，中文部分可參考廖福特，「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第 8 期（1999 年 12 月），頁 58~64；廖福特，「因為成功而改變，但是改革未完成——歐洲人權法院改革方案之分析」，*月旦法學*（台北），第 148 期（2007 年），頁 57~77。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與 1978 年正式生效的《美洲人權公約》等。根據公約所成立美洲人權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擔負起監督公約執行的任務, 審理締約國與美洲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案件。在非洲, 1981 年所通過的《非洲人權憲章》建立了非洲人權委員會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作為憲章主要的監督機構, 而後在 1998 年, 非洲團結組織領袖峰會採納了旨在建立人權法院的《非洲人權憲章議定書》, 2006 年底, 非洲人權法院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正式開始運作, 並在 2009 年做出首件判決。^⑤

區域人權體系的性質與效能是學界長期以來試圖回答的另一重要議題。現有的研究大抵同意歐洲人權體系具有最佳的運作實績, 美洲與非洲分別居於其後。在性質上, Donnelly 將人權體制區分成宣示性、促進性、執行性等不同類型。^⑥他認為發展比較完整的幾個區域體系都是由宣示性質往促進性、執行性體制演變。以 2005 年各區域人權體制的發展情況來看, Donnelly 認為, 歐洲人權體系已經成為高度強制力國際體制 (enforcement regime); 美洲人權體系的發展則相當趨近於規範落實階段 (implementation)。至於非洲人權體系, Donnelly 則以為仍大體上屬於宣示性質。^⑦不論是效能或是性質的分析, 其主要的判別標準都是在區域人權法院運作的良善與否。但是這樣的研究途徑存在著選擇性偏誤的風險, 著眼於成功的故事, 而忽略制度發展落後或雛形方顯的案例, 甚至認為這些低度發展的區域體系缺乏深入探究的價值。^⑧當然, 這些新興區域人權體系在能力上是脆弱的, 在制度上是不完備的, 在發展上是充滿波折的, 但這些現象反而襯托出人權保障議題在開發中世界的複雜性與爭議性。相較於發展成熟的歐洲人權體系, 開發中世界人權體系彼此之間反而有更高的相互參照價值, 畢竟對它們來說, 國際人權規範本質上仍屬外來的理念架構, 而非內生的規範標準, 共同的「接受者」位置, 意味著這些開發中地區個案不論在發展路徑, 或所面臨的挑戰上, 皆有高度雷同的可能。因而檢視並分析這些區域體系從無到有的創建歷程, 顯有其學術與實務上的必要性。

參、阿拉伯世界與國際人權

在討論阿拉伯地區的人權運動之前, 應當先釐清「阿拉伯」此一概念所指涉的內容。本文所討論的阿拉伯地區, 以阿拉伯國家聯盟 (League of Arab States, 以下簡稱

註⑤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frican Court in Brief," <<http://www.african-court.org/en/index.php/about-the-court/brief-history>>. Accessed on December 20, 2013.

註⑥ Jack Donnell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Regim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3 (1986), pp. 599-642.

註⑦ Jack Donnell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lemma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7), p. 106.

註⑧ David 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33.

阿聯)會員國為主要關注標的,地理上包括了肥沃月灣,阿拉伯半島,埃及與蘇丹,以及北非的馬格里布(Maghreb)地帶。^⑨在語言上,此區域大多通行阿拉伯文。在宗教文化上,則深受從西元七世紀開始發展的伊斯蘭信仰的影響。^⑩共享的文化與歷史經驗,讓「阿拉伯」超越了單純地理空間的指稱。相較之下,廣義的中東地區概念涵蓋了以色列、近東的土耳其、塞浦路斯、西亞的伊朗、阿富汗、與中亞地區,不論在族群、文化、宗教、與歷史經驗上皆更為複雜多元。是以在國際政治的運作上,「中東」的意義是地理性的,而非如「阿拉伯」一般,具有成為單一行為者的意圖。在人權運動上,許多中東國家也未參與阿拉伯人權體系的發展過程;另一方面,非洲人權保障體系反而與阿拉伯人權運動產生交疊現象。北非國家如阿爾及利亞與利比亞,既是非洲人權體系的成員國,另一方面也參與了阿拉伯人權體系(參見表1)。

表1 阿聯與阿拉伯人權體系

國家名稱	批准阿拉伯人權憲章時間	加入阿聯時間	是否為非洲聯盟成員
約旦	2004/10/28	1999	
阿爾及利亞	2006/06/11	1999	■
巴林	2006/06/18	1999	
利比亞	2006/08/07	1969	■
敘利亞	2007/02/06	2000	
巴勒斯坦	2007/11/28	2005/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8/01/15	2004	
葉門	2008/11/12	1978	
卡達	2009/01/11	1995	
沙烏地阿拉伯	2009/04/15	2005	
黎巴嫩	2009/05/08	2011	
伊拉克	2013/04/04	2006	
埃及		1981	■
科莫洛		2006	■
吉布地		1999	■
科威特		2006	
茅利塔尼亞		2009	■
摩洛哥		1999	
阿曼		1970	
索馬利亞		2009	■
蘇丹		1989	■
突尼西亞		2011	■

資料來源：阿聯網頁，<<http://www.lasportal.org>>。

註⑨ Arthur Banks, Thomas Muller, and William Overstreet et al.,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Middle East 2008*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2008), p. 3.

註⑩ 當然，伊斯蘭教作為今日世界上最重要的信仰之一，其分布的範圍不只限於阿拉伯世界。歐亞交界的土耳其、西亞的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亞區域各國，以及部分東南亞地區都有可觀的伊斯蘭教信仰勢力。

一、阿拉伯世界與國際人權公約

在伊斯蘭文明長久的浸潤下，阿拉伯世界對於普世人權的態度受到宗教義理的深刻影響。吾人常認為國際人權規範乃西方猶太教——基督教文明的產物，與其他世界上重要的文明體系具有本質上的衝突關係。但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兩大人權公約擬定的過程中，非西方文明的意見並未全然缺席。Susan Waltz 指出，從《世界人權宣言》到兩大人權公約，穆斯林國家的代表皆曾積極參與條文的擬定協商過程。^①過往由沙烏地阿拉伯於《世界人權宣言》表決時棄權的紀錄，而推斷伊斯蘭文明與普世人權的本質性衝突，實犯了過度簡化的謬誤。在阿拉伯地區中，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埃及、敘利亞、伊拉克等都曾在兩公約研擬的過程中積極參與。

從紀錄來看，阿拉伯地區各國對於主要人權公約的參與情況並不算特別落後。表 2 列出阿聯會員國對於六項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批准／加入狀況。以《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說，目前有 15 個阿聯會員國已經批准或加入，而科莫洛 (Comoros) 則在 2008 年簽署該約。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目前有 14 個阿聯會員國已批准該公約，科莫洛同樣在 2008 年簽署該公約。這樣的參與率雖然較全球的平均水準為低，但與其他開發中地區差異不大。另一方面，目前所有阿聯會員國都已經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索馬利亞則是唯一未批准《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的阿聯會員國。Heather Smith 在分析各主要人權公約的參與模式時，發現大多數的締約國的批准行為，集中發生在公約開放簽署的頭十年。^②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例，該公約在 1979 年底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在 1981 年已經有 31 國批准。換言之，在理念上積極肯認相關公約內容者，會有比較積極的批准作為。若從這樣的觀點來觀察，則本區域在人權條約參與的後進性就清晰可見。六大公約中只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與《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得到阿聯會員國積極回應。前者有 14 國在 1976 年前批准，後者在開放簽署後頭十年內則有 20 個阿聯成員批准。^③除開這兩項公約，其他人權條約在開放簽署後十年內，批准的阿聯成員國數量都不到三分之一。

批准國際人權公約並不意味該締約國無條件接受相關的人權規範標準，部分阿拉伯國家在批准人權公約時，運用保留條款與解釋性聲明等方式來豁免其條約義務。一般而言，此種人權條約的保留乃國際間常見的行為，非阿拉伯地區的特殊現象。真正

註① Susan Waltz,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he Contribution of Muslim Stat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6, No. 4 (2004), pp. 799-844.

註② Heather Michelle Smith, "Explaining Ra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Signaling for Aid during Regional Cri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007), p. 47.

註③ 當然，《兒童權利公約》所關照的是政治敏感性較低的兒童群體，故其批准國增加的速度較其他人權公約快上許多，這可由該公約於 1989 年底通過，1990 年即達到法定批准國數目而正式生效看出。目前世界上尚未批准該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只有美國、索馬利亞、與南蘇丹。

表 2 阿拉伯聯盟批准／加入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

國家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 公約CERD	公民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ICCPR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	反酷刑公 約CAT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埃及	1967	1982	1982	1981	1986	1990
黎巴嫩	1971	1972	1972	1997	2000	1991
伊拉克	1970	1971		1986	2011	1994
沙烏地阿拉伯	1997			2000	1997	1996
敘利亞	1969	1969	1969	2003	2004	1993
葉門	1972	1987	1987	1984	1991	1991
阿爾及利亞	1972	1989	1989	1996	1989	1993
巴林	1990			2002	1998	1992
科莫洛	2004			1994		1993
吉布地	2011	2002	2002	1998	2002	1990
約旦	1974	1975	1975	1992	1991	1991
科威特	1968	1996	1996	1994	1996	1991
利比亞	1968	1970	1970	1989	1989	1993
茅利塔尼亞	1988	2004	2004	2001	2004	1991
摩洛哥	1970	1979	1979	1993	1993	1993
阿曼	2003			2006		1996
卡達	1976			2009	2000	1995
索馬利亞	1975	1990	1990		1990	
蘇丹	1977	1986	1986			1990
突尼西亞	1967	1969	1969	1985	1988	199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74				2012	1997
頭十年內批准之 阿拉伯國家數	14	5	5	5	6	20

說明：巴勒斯坦目前仍未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N Treaty Data Base.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國家基於伊斯蘭教規而做出的條約保留。^⑭許多時候，這樣的保留多以普遍概括的樣態呈現，而非具體的針對某特定條文的排除與限制。例如沙烏地阿拉伯直到西元 2000 年才批准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卻對公約第 9 與第 29 條提出保留，並聲明當公約內容與伊斯蘭法律規範相衝突時，該國沒有遵守公約條文的義務。^⑮此種宗教性質的普遍性保留與解釋性聲明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阿拉伯

註⑭ Eva Brems, *Human rights: Universality and Diversity*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271.

註⑮ 原文如下：“In case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any term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norms of Islamic law, the Kingdom is not under obligation to observe the contradictory terms of the Convention.” 引自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para.1, September 7, 2000.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sgid=IV-8&chapter=4&lang=en#EndDec>>. Accessed on September 3, 2013.

國家參與國際人權規範的意義。簡言之，阿拉伯國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參與過程反映出一定的後進性，但批准／加入條約本身仍是具有高度政治意義的行為，今日高比例的參與紀錄，反應出阿拉伯與國際人權並非截然互斥的概念架構。

二、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的演進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在 1960 年代未曾呼籲探究區域人權保障體系的可行性，並要求秘書長提供相關協助。1979 年召開的非洲地區會議，促成了 1982 年通過的《非洲人權憲章》。另一方面，亞洲地區會議於 1982 年在可倫坡召開，但該次會議並未對亞洲地區人權保障體系的發展產生實質促進作用。^⑩在此一由上而下的催生模式中，阿拉伯地區並未成為關注的對象，這可能與 1968 年底成立的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 (The Permanent Arab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有關。然而，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主要關切的議題，乃以色列占領區內阿拉伯人民遭受迫害的現象，以及巴勒斯坦自決問題。而阿聯會員國境內的人權保障實況，則顯然非其重心。1969 年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通過的行動綱領中，即明言其宗旨在於保護以色列占領區內人民的人權。^⑪

1968 年 4 月底，聯合國於伊朗首都德黑蘭召開國際人權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共有 84 個會員國參加，本次會議的主旨，在於對《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廿年來國際人權運動的進展進行評估。由於亞、非前殖民地 在 1950 與 1960 年代紛紛獨立，使本次會議的進行受到新興國家的深刻影響，在德黑蘭會議所採納的 29 項決議文中，列名第 1 號，且未經相關委員會討論便獲大會採納通過的決議文便是「尊重與落實占領區內人民的人權」。這清楚顯現出新興國家對於人權議程的不同看法，以及阿拉伯國家政治力運作的痕跡。此一針對以色列占領巴勒斯坦問題的政治攻勢，其所反映的運作邏輯與前述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相互呼應。

與官方高度政治性的人權政治運作不同，阿拉伯民間社會對於人權的看法大略可區分成自由派與保守派兩個陣營。^⑫前者自 1960 年代起倡導建立阿拉伯區域人權標準。在 1960 年，阿拉伯律師聯盟 (Union of Arab Lawyers) 向阿拉伯聯盟提出呼籲，要求研擬阿拉伯人權公約。^⑬在 1968 年底的一場人權會議上，民間人士呼籲新成立的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儘速著手草擬一份阿拉伯人權憲章。另一方面，保守派穆斯林則根據可蘭經與伊斯蘭教法，推導出符合伊斯蘭精神的人權觀點，彼等企圖建立的伊斯蘭人權 (Islam Human Rights)，本質上乃相對主義的人權理念，強調有關人權的原則

註 ⑩ United Nations, *Seminar on National, Local,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n Region* (New York: UNESCO, 1982).

註 ⑪ Burns H. Weston, "Human Rights: Prescription and Enforcement,"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 303.

註 ⑫ Ann Elizabeth Mayer, *Islam and Human Rights: Tradition an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7), p. 29.

註 ⑬ 阿拉伯律師聯盟是本區域內歷史最為悠久的非政府組織，由阿拉伯世界內各地的律師公會於 1940 年代結合而成，其目的在於促進司體系在阿拉伯社會的功能、強化法治與人權保障等。

與實踐，必須尊重所身處的主要文化歷史脈絡。在 1970 年代「政治伊斯蘭」(Political Islam) 運動逐漸興起以後，這樣的觀點得到越來越多的支持。^⑩

1979 年伊朗革命，取得政權的什葉派對於中東地區的政治社會意識形態造成重大衝擊，這讓阿拉伯國家在政治性的操作人權論述外，必須開始認真思考人權理念與伊斯蘭文明的關係，以及前者在阿拉伯世界實踐的可能。^⑪官方開始整合民間的觀點，在 1980 年代，遜尼派阿拉伯國家推動了一系列人權會議，以回應什葉派在意識形態上的競爭，同時一些重要的代表性文件也開始出現。一個位於倫敦的非政府組織伊斯蘭歐洲議會 (Islamic Council for Europe) 在 1981 年公布了《普世伊斯蘭人權宣言》(Universal Islamic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IDHR)。^⑫該宣言根據可蘭經經文與聖訓 (al-Hadith)，列出 23 項人權主張。^⑬另一份更為重要的人權文件，則是伊斯蘭會議組織 (Organization Islamic Conference) 1990 年所採納的《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CDHR)。^⑭與《普世伊斯蘭人權宣言》不同，開羅人權宣言是伊斯蘭世界為因應國際社會對其人權紀錄批判所做出的回應，不同教派間的意識形態分歧被暫時擱置，尋求一致的立場。是故沙烏地阿拉伯外長在 1993 年世界人權會議時指出，這份宣言象徵全球穆斯林在權利議題上的共識。^⑮在區域組織方面，阿聯人權委員會在 1985 年曾提出過一份憲章草案，但未被阿聯理事會接受，而後人權委員會參考了《開羅人權宣言》的內容所擬定的另一份草案，在 1994 年為阿拉伯聯盟所採納通過。然而，此份人權憲章內容與國際人權標準差異極大，於國際社會中迭遭惡評，除伊拉克在 1996 年簽署外，沒有任何阿聯會員國加以批准。^⑯由於 1994 年版阿拉伯人權憲章部分內容具爭議性，加上缺乏對執行機制的設計，阿聯理事會曾在 2002 年通過決議，鼓勵會員國協助將憲章「現代化」，以符合國際人權規範。^⑰在憲章修改的過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供了諮詢性協助，但專家小組所提供的修正版草案在送交阿聯元首峰會採納前，又遭到阿聯理事會修改，使得

註 ⑩ 關於政治伊斯蘭的討論，請參考羅彥傑，「伊斯蘭教與民主——一個新制度論的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 4 期 (2005 年 8 月) 頁 57-77。

註 ⑪ Ali Allawi,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Rights and Duties in Islam," Seminar at the Carr Center,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October 28, 2009. <http://www.hks.harvard.edu/cchrp/initiatives/middle_east/EvolutionOfTheIdeaOfHumanRights.ppt>.

註 ⑫ 雖然伊斯蘭歐洲議會形式上乃屬非政府機構，但是它與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卻維持相當密切關係，性質上可視為政府設立的非政府組織 (Government-organized NGO, GONGO)。

註 ⑬ Islamic Council for Europe, "Universal Islamic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eptember 19, 1981.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islamic_declaration_HR.html>.

註 ⑭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OIC),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August 5, 1990.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cairodeclaration.html>>.

註 ⑮ Eva Brems, *op. cit.*, p. 241.

註 ⑯ Abdullahi A. An-Na'im,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A Regional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01), Vol. 23, No. 3, pp. 701-732.

註 ⑰ Mervat Rishmawi, "The Revised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 Step Forward?"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5, No. 2 (2005), p. 362.

「現代化」的目標似乎仍未盡全功。^⑳修正版的阿拉伯人權憲章於 2008 年 3 月，取得第七個簽署國批准後正式生效，目前阿拉伯人權憲章的締約國包括約旦、阿爾及利亞、巴林、利比亞、敘利亞、巴勒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與伊拉克等 12 個國家。^㉑根據憲章所成立的人權委員會也於 2009 年開始運作，直到 2013 年初，已經有約旦、阿爾及利亞、巴林、與卡達四個締約國向人權委員會遞交其國家人權報告。由憲章的締約國來看，可得出一些有趣的觀察。首先，近半數批准阿拉伯人權憲章的國家屬於君主政體，而提交國家人權報告的四個國家中，也只有阿爾及利亞屬於共和體制，這與一般所理解的民主促進人權觀念顯有差異。在區域人權體系興起的成因上，Moravcsik 指出歐洲新興民主國家在批准參與歐洲人權公約的過程中，較穩固成熟的老牌民主政體展現出更大的積極性。^㉒然而若觀察阿拉伯人權憲章的情況，絕大多數締約國在批准前的政治狀態都屬長期穩定的非民主政體（參見表 3）。在目前阿拉伯人權體制的支持者多屬政治狀態穩定的君主體制國家的情況下，區域人權標準的設定與執行能達到何種程度，或許可以由下面對於憲章內容的分析得出線索。

表 3 阿拉伯人權憲章締約國之政體特徵

國家名	批准時間	批准前三年政體特徵指標 平均分數	君主政體
約旦	2004/10/28	-2	■
阿爾及利亞	2006/06/11	2	
巴林	2006/06/18	-7	■
利比亞	2006/08/07	-7	
敘利亞	2007/02/06	-7	
巴勒斯坦	2007/11/28	無資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8/01/15	-8	■
葉門	2008/11/12	-2	
卡達	2009/01/11	-10	■
沙烏地阿拉伯	2009/04/15	-10	■
黎巴嫩	2009/05/08	7	

資料來源：「政體四號」（Polity IV）資料庫。

註 ⑳ Mervat Rishmawi,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n Update,"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0, No. 1 (2010), p. 170.

註 ㉑ 對於聯合國而言，巴勒斯坦迄今仍未被正式承認為會員國，但在中東地區，絕大多數國家都已經承認巴勒斯坦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阿聯在 1976 年便給予巴勒斯坦完全的會員資格。

註 ㉒ Andrew Moravcsik,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2 (2000), pp. 217~252.

肆、阿拉伯人權憲章的內容與爭議

一、內容特色

如前所述，《阿拉伯人權憲章》在理念上受到《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下文簡稱開羅人權宣言）的影響。由伊斯蘭會議組織所採納的開羅人權宣言，雖然遭到國際人權團體與學界大力批判，但許多伊斯蘭國家皆十分重視該宣言的法律地位。^①在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中，伊朗便與部分國家合作，將開羅人權宣言置於與《世界人權宣言》相同的位階，主張前者乃《世界人權宣言》在伊斯蘭世界的替代性參考架構。在1997年，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所出版的《國際人權文件彙編》（*Human Rights: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第二冊中，也把《開羅人權宣言》視為區域人權文件而收入其中。^②

《阿拉伯人權憲章》與《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兩份文件之間的關聯性，還可由阿聯與伊斯蘭會議組織在重要國際議題上皆採取一致政策立場的態度看出。^③雖然如此，但從開羅人權宣言、1994年版阿拉伯人權憲章到2004年通過的修正版，我們可以見到文化相對主義色彩的淡化，實質人權保障內容與國際標準逐漸匯流。下面關於憲章內容的討論，將著重於94年版與2004年修正版之間的比較。

首先，新通過的《阿拉伯人權憲章》篇幅包括53條條文，較94年版增加了11條。若與開羅人權宣言（25條）相比，規範的內容更是大幅提升。在結構上，94年與新版憲章皆包含前言、實質人權條款、以及執行機制三大部分。相較之下，開羅人權宣言則缺乏對於執行機制的設計，當然這與文件本身的性質有關，宣言的主要目的在於立場陳述，而非如「硬法」（hard law）性質的公約文件涉及到行為者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體界定。根據阿拉伯國際人道法以及人權教育中心主席 Mohammed Amin Al-Midani 的分析，新版人權憲章在實質人權保障內容上包含四大部分：個人權利、司法原則（rules of justice）、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大體來說，國際人權法所指涉的權利內容絕大多數都可在《阿拉伯人權憲章》中找到對應的條款。Donnelly 曾整理了《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大人權公約所涵蓋的卅八項權利主張，其中有卅六項可以在《阿拉伯人權憲章》中找到對應的條文規範（見表4）。^④

註① Ann Elizabeth Mayer, *Islam and Human Rights: Tradition and Politics*, pp. 31-33.

註②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slamic Law vs Human Rights," March 10, 2008. <<http://iheu.org/islamic-law-vs-human-rights/>>.

註③ Eva Brems, *op. cit.*, p. 259.

註④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4.

表 4 人權清單與阿拉伯人權憲章的比較

人權主張	國際人權法典	2004年版本	1994年版本
非歧視	D1, D2, E2, E3, C2, C3	3	2
生命權	D3, C6	5	5
人身自由與安全	D3, C9	8	5
免受奴役權利	D4, C8	10	
免受酷刑虐待權利	D5, C7	8,9,18,20	13
法律人格	D6, C16	22	18
受法律平等保護	D7, C14, C26	11	9
法律補償救濟	D8, C2	12,23	
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	D9, C9	14	8
公正獨立審判	D10, C14	13	
無罪推定原則	D11, C14	16	7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D11, C15	15	6
隱私權	D12, C17	21	17
居住遷徙自由	D13, C12	26	20,21
尋求庇護避免迫害	D14	28	23
國籍權	D15	29	24
婚姻與成立家庭的權利	D16, E10, C23	33	(38)
擁有財產	D17	31	25
宗教思想自由	D18, C18	30	27
言論表意與媒體自由	D19, C19	32	26
集會結社自由	D20, C21, C22	24	28
政治參與	D21, C25	24	19/33
社會安全	D22, E9	36	30
合適條件工作權	D23, E6, E7	34	30
組織工會	D23, E8, C22	35	29
休息與閒暇	D24, E7		
糧食、衣物、居住權	D25, E11	38	
健康照護	D25, E12	39	
對於孩童的特殊保障	D25, E10, C24	33,34	
教育權	D26, E13, E14	41	34
參與文化生活	D27, E15	42	(35)
自決權	E1, C1	2	1
對於被剝奪自由者給予人道待遇	C10		15
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予以監禁	C11	18	14
不得任意驅逐外國人	C13	(26)	
禁止鼓吹煽動種族與宗教仇恨	C20		(35)
保護少數族群文化	C27	25	37

註釋 1：D 代表世界人權宣言，C 代表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E 代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數字代表各該文件條文。括弧表示該項主張並未被完整清楚呈現。

註釋 2：各項人權主張參考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相較於 94 年的版本，新版阿拉伯人權憲章在許多權利主張上做出更明確細緻的規定，並增添了許多之前未納入的權利。在個人權利上，最值得注意的是第 10 條對於奴隸與販奴行為的禁止，並主張該等行為應由締約國加以懲處。此外，該條第二款也納入對於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等類奴隸行為的限制。這些相關的條款在 1994 年版的憲章中並不存在。在個人的司法權利保障上，新版憲章從第 11 到第 20 條處理了個人在逮捕、拘禁、審判過程中的權利議題，而 94 年版對相關權利保障的規定則多僅為綱要性宣稱。比方說，94 年版憲章第 7 條宣示了無罪推定原則，而在新版憲章第 16 條，則用了 8 個附款清楚規範無罪推定原則當如何落實在司法程序中。另外，新版憲章也對司法獨立與法院不受干預威脅作出一般性宣示（第 12 條），此亦為 94 年版本所無。在公民政治權利上，94 年版的憲章中對於相關權利的保障散見在第 19、28、與 33 等條文，且第 19 條僅非常簡略的論及「每一位達法定年齡的公民都享有政治參與的權利。」在新版憲章第 24 條中，則以七個條款的篇幅，明確列舉公民在政治行動、參政、服公職、集會結社等方面的自由。該條第 3 款並明確主張公民代表的被選舉權，相當程度強化了 94 年版憲章的不足。在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上，新版憲章具體化了對於工作權、工會權、教育權等自由的規範，刪除了 94 年版模糊性的限制文字。例如 94 年版憲章第 29 條主張國家在「法律所設下的範圍內確保」組工會與罷工的權利，新版憲章則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相關的國家義務豁免明確限定在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四項特殊情況。又如在受教權的部分，新版憲章除了包含 94 年版憲章第 34 條關於教育權的規定（第 1 與第 2 款），還強調國家應在內容上確保促進男女夥伴關係（第 3 款），以及將人權原則納入教育內容之中（第 4 款）。

在弱勢群體的保障上，新版阿拉伯人權憲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兒童權利的肯認。94 年版的憲章中，「兒童」此一詞彙僅出現一次。在第 38 條中，主張國家對於家庭中的兒童、母親、與年長提供特別的照顧與保護。另外在第 39 條中，主張應提供充分的機會給「年輕人」(Young persons) 以利其生理與心理的發展。相較之下，新版憲章理解到兒童先天結構上弱勢的獨特性，在兒童權利可能遭受侵犯之處，都特別明文加以規範。首先在第 33 條第 3 款中，締約國被明確要求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與司法手段來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福祉。其次，在司法程序上，阿拉伯人權憲章參考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有關少年司法條文的精神，於第 17 條要求各國確保兒童在起訴、審判、以及執行判決期間享有特別法律安排 (special legal regime) 的權利，以便能有效保護兒童的尊嚴，並促進其重返社會的可能。再者，憲章也注意到兒童在武裝衝突時往往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故在第 10 條第 2 款明文禁止相關的剝削行為。最後，在經濟面上，憲章第 34 條也注意到童工的情況，主張締約國必須對受雇者最低年齡限制、工時、與勞動條件進行規範。

除了增加了對於兒童權利的規範外，新版阿拉伯人權憲章還新增了一些 94 年版憲章所忽略的新興人權。這包括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保障、健康權、以及發展權等。新版憲章第 39 條主張每一個人都應享有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該條第 2 款並明確的要求締約國在飲水、環境汙染、衛生設施、疾病預防治療等工作上採取行動。在

殘疾人士的權利上，憲章第 40 條規定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人士能享有合宜的生活，提供免費的社會服務，並協助其積極的參與社會。至於發展權，憲章第 37 條強調發展權為一項根本性的人權。國家應制定發展政策，積極合作以掃除貧困。

最後，新版憲章提供了修正與增補的機制，憲章第 50 條規定，締約國可向阿聯秘書長提出阿拉伯人權憲章修正案，修正案通過需經過三分之二憲章締約國同意。另外，第 52 條規範了增訂議定書的方法，任何締約國皆可以提案，在同樣的表決門檻下，擴充人權保障的範圍。

二、潛在問題

由上述的討論可知，2004 年通過的新版阿拉伯人權憲章進行了相當的修正，在內容上更為貼近國際人權標準。但在部分面向上，修正的憲章規範與國際人權理念仍有未盡符合之處。^⑤首先乃死刑議題的爭議，新版人權憲章延續 94 年版的規定，容許對最為嚴重的刑事犯罪行為判處死刑。這樣的規定並不令人意外，畢竟以禁止死刑為宗旨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則議定書》在阿拉伯地區只有吉布地一國批准。有關死刑規定引發爭議之處，在於第 7 條有關兒童死刑的規範。該條雖然原則上禁止對 18 歲以下罪犯科以死刑，但第 1 款後半段卻留下但書，當犯罪行為發生時有相關法律規定，則科處死刑仍被容許。相較之下，94 年版憲章第 12 條僅簡單主張不得對 18 歲以下罪犯科以死刑，並沒有但書的設計。表面看來，似乎新版憲章在生命權的規定上有所倒退，但細緻的條文設定，意味著相關締約國對於此份文件的認真程度，毋寧也更能反應相關國家對於死刑議題的真實態度。然而，新版憲章的規定實質上違反了所有阿聯會員國皆為締約國的《兒權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1 款。Rishmawi 指出，實踐上只有少數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葉門、蘇丹）仍維持對兒童處以死刑，而自 2004 年後，世界上只有四個國家有處決 18 歲以下罪犯的紀錄。^⑥不幸的是，《阿拉伯人權憲章》在此一議題上，未能展現出與時俱進的趨勢。2008 年，由阿拉伯世界的公民團體與人權倡議者所發表的《亞歷山卓宣言》（*Alexandria Declaration*）當中，便要求阿拉伯聯盟應當考慮對憲章第 7 條進行修正。^⑦此外，憲章第 7 條第 2 款不可對孕

註 ⑤ Rishmawi 曾指出，阿拉伯人權憲章不符國際人權標準的主張體現在兩個層次，首先是部分核心人權的規範與國際標準有所出入，其次是阿拉伯憲章遺漏了一些人權主張。本文對於後一項論點較為保留，畢竟國際人權法典內涵日益擴大，要求在總論性質的區域人權文件包羅萬象乃不切實際的想法。Mervat Rishmawi, "The Revised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 Step Forward?"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5, No. 2 (2005), p. 369。

註 ⑥ Mervat Rishmawi, *op. cit.*, p. 372. 四個處決 18 歲以下罪犯的國家為中國、伊朗、蘇丹、與巴基斯坦。詳見：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dren and Human Rights," <<http://www.amnesty.org/en/children>>. last visited: June 23, 2014.

註 ⑦ 《亞歷山卓宣言》是阿拉伯與國際公民團體為呼應聯合國大會 2007 年底通過的「中止執行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決議案（UNGA Res. A/RES/62/149），在中東地區所進行的倡議行動，該宣言的重點在於要求區域內政府落實中止執行死刑決議文。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RI), "Alexandria Declaration," May 14, 2008. <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rep-2008-Alexandria-Declaration-en_0.pdf>.

婦處以死刑的限制，並不在憲章第 4 條第 2 款的國家義務豁免條款排除清單中，這也對嬰兒生命權形成潛在的威脅。

婦女人權的保障長久以來乃伊斯蘭文明與國際人權規範爭辯的焦點。94 年版的阿拉伯人權憲章第 2 條特別指出，男女之間在享有憲章肯認的權利上不應有所差別（“no discrimination between men and women”），但這也就是整份文件中唯一涉及婦女權益的文字。而如果與開羅人權宣言，或更早《伊斯蘭普世人權宣言》相比較，新版人權憲章在對婦女權益保障上的進步是十分明顯的。在前兩份文件中，不但未提及男女平等，反而採取高度父權主義的論述方式。如《伊斯蘭普世人權宣言》在第 20 條已婚婦女權利中聲稱：「每一個已婚婦女都應該居住在其丈夫所居住的處所。」開羅宣言中則有「丈夫對於家庭的維持與福祉負責」等主張。這些明顯歧視女性的觀點在新版的人權憲章中都被排除。然而，隱藏在文字表面下的男性中心主義則不是這麼容易就能被改變。故整體來看，新版人權憲章在婦女權益上呈現出一個複雜的圖像。一方面我們可以見到在憲章第 3、33、34、41、43 等條文中對於婦女權益保證，但又可在各該條文或其他段落中發現限制性文字或保守主張。

新版憲章第 3 條第 3 款提到，應建立一有利於女性的積極平權架構，這可說是《阿拉伯人權憲章》最為進步的條款之一。³⁸體認到婦女在阿拉伯世界長期以來所遭受的歧視與迫害，單純的提出男女平權條款恐仍不足以保障女性在阿拉伯世界的權利，故《阿拉伯人權憲章》要求締約國採取類似「積極平權」(affirmative action) 的途徑，透過特別手段來更有效的促進男女地位的平等。但弔詭的是，這樣的積極架構是由「伊斯蘭教法、其他神聖律法、國內立法與國際條約」所建立。在伊斯蘭教法本身即阿拉伯婦女權利遭受歧視的重要淵源時，這樣的文字相當程度削弱了條文本身的進步性。同樣矛盾的現象也出現在憲章第 33 條，該條為人所稱道之處，在第 2 款對於家事暴力的規範，特別是禁止於家庭內針對婦女與兒童的暴力行為。不過，同一項條文的第 1 款對於婚姻制度的界定則依然透露出保守心態。該條款認定做為社會根本單位的家庭，是由一位男性與一位女性的婚姻所創造。這與《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在字面上固然無衝突，但是很顯然並未考量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在第 19 號一般性見解 (General Comment 19) 中對於家庭概念與型態多樣性的肯認。《阿拉伯人權憲章》狹隘的界定排除了現代社會多重複雜的人際安排可能，特別是同性戀等「LGBT」群體的權益，而有形成迫害之虞。³⁹再者，對於女性的歧視也可能因為翻譯語言的詞彙選擇而被淡化，新版憲章第 33 條第 1 款指出，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締結家庭的權利應當遵守「婚姻規則與條件」(rules and conditions of

註 38 憲章在此處所採用的詞彙為“positive discrimination”，但直接翻譯為「積極歧視」恐有混淆理解之虞，也曾引發學者如 Mohamed Mattar 的質疑，故直接採概念近似的積極平權一詞代用。Mohamed Y. Mattar, “Article 43 of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Reconciling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6 (2013), p. 108.

註 39 Amnest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Region Re-drafting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Building for a better future,” March 11, 2004.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MDE01/002/2004>>.

marriage)。在阿拉伯文版本中，所用的是“Arkan al-Zawaj”一詞，此一來自於伊斯蘭教法的術語存在著多種不同解釋，包括蘊含著歧視性配偶關係的論點。^④

由於翻譯文本的問題，關於人權條款實質內容的探討，可能呈現出人言言殊的現象。然而就整份阿拉伯人權憲章而論，一個根本的問題是對於普世性原則的接納與否。從本文所檢視的幾份人權文件來看，阿拉伯世界的人權觀點在過去卅年間呈現出向國際人權標準修正的趨勢。但這是本質上的轉變？程度上的修正？或僅只是妝點門面的修飾？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引發激烈爭辯的文化相對主義論戰中，亞洲價值論的鼓吹者與部分伊斯蘭文明圈的成員形成聯合戰線，對普世人權理念進行攻擊，強調文化、歷史、宗教特殊性在界定人權規範內容時不可忽略的重要性。經過廿年後，這樣的相對主義立場是否出現變化？

從文件內容來看，修訂後的《阿拉伯人權憲章》在第1條第4款接受《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明確主張人權的普世性、相互依賴性與不可分割性。在伊斯蘭教法（Sharia）的問題上，憲章前言也採取較為包容性的態度，僅聲稱將依循深植於教法中的「平等、寬容、手足之情」等原則，也不強調伊斯蘭教法的絕對性，而承認其他宗教的地位。相較之下，2012年11月底東南亞國協所通過的《東協人權宣言》第7條，在承諾普世性原則的同時，仍清楚強調人權的實現「必須考量區域與國家脈絡，謹記不同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歷史、與宗教背景。」^⑤兩相對照，《阿拉伯人權憲章》在人權普世性的立場上似乎較為進步。

不幸的是，在這個問題上，《阿拉伯人權憲章》再度反映出其矛盾性。在前言部分最後一段，憲章將《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憲章》以及兩公約並置，作為規範的參考淵源。這段文字由94年版本憲章全盤移植，沒有任何變動。基於《開羅人權宣言》的保守性質和獨尊伊斯蘭的立場，以及其初始被設計為《世界人權宣言》在伊斯蘭世界之替代架構的企圖，讓外界難以理解究竟憲章締約國所聲稱的尊重普世性原則實質內容為何？伊斯蘭無疑乃阿拉伯世界最突出的「區域脈絡」特徵，但透過確認《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的方式，無疑破壞了條文中對於普世性的肯認。開羅人權宣言明顯傾向伊斯蘭的特質，預設了一個不平衡的人權保障架構，威脅了其他存在於阿拉伯地區的價值體系與宗教傳統。穆斯林在其這樣的脈絡下中穩享優勢地位，而非穆斯林的權益則需仰賴伊斯蘭教法的詮釋，無法擺脫恣意性的風險。

阿拉伯世界在人權普世性上立場不一的現象，還可由近年來「宗教詆毀」

註④ 必須要強調的是，《阿拉伯人權憲章》的阿拉伯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用字與文義上的出入，而不同英文版本翻譯間也有所不同。本文主要依據《波士頓大學國際法期刊》（*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在2004年所刊出，由Mohammed Amin Al-Midani所翻譯的英文版本。相較於其他的版本（如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的翻譯），此版本在用字遣詞上比較「寬容」，分析起來自然與國際人權標準較為接近。然無論如何，對於締約國或阿聯來說，阿拉伯文版本自然是權威性的參考依據。

註⑤ ASEAN,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November 19, 2012. <<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tatement-communicues/item/asean-human-rights-declaration>>.

(defamation of religion) 在國際上所引發的爭辯來觀察。從 1999 年開始，在伊斯蘭會議組織等行為者的推動之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系列的決議，限制帶有鼓動性、歧視性、極端主義、與錯誤認知的意見表述。^② 911 事件之後國際社會出現對於伊斯蘭社會的歧視與攻訐，進一步強化了反對「宗教詆毀」之正當性。即便「宗教詆毀」決議看似有助於跨文化之間的平等對待交流，但它實際上卻成為許多伊斯蘭國家操作宗教歧視的工具。也就是說，國際間若出現對於伊斯蘭教帶有批判意味的言論，伊斯蘭國家或相關區域組織皆出面譴責，並運用宗教詆毀原則要求各該國政府取締禁止相關言論；但若在這些伊斯蘭國家中出現「仇恨言論」而使少數族群有遭受迫害之虞時，卻不見這些國家或伊斯蘭區域組織以同樣的標準自我要求，而區域性的規範架構也沒有類似《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等煽動性言論的限制性規定來加以保障。^③ 在伊斯蘭於阿拉伯區域享有文化上主導優越地位的情況下，《阿拉伯人權憲章》缺乏對於仇恨言論的限制性規定，毋寧讓憲章第 30 條所主張的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保障淪為空談。^④

在政治上，與缺乏禁止仇恨言論規定密切相關的，則是猶太復國主義 (Zionism 錫安主義) 以及二次大戰之後持續迄今的以阿／以巴衝突的影響。Mayer 研究了許多阿拉伯世界涉及人權議題的文件後，指出這些方案 (scheme) 除了針對以色列占領區下巴勒斯坦人問題外，對於區域內其他各種人權侵害的威脅多缺乏回應。^⑤ 如前所述，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成立初衷，就在於凸顯並揭露以色列占領區內巴勒斯坦人遭受人權侵害的情況。以色列雖然在 1967 年的「六日戰爭」取得軍事上的優勢，但在國際輿論的戰場上卻開始落入下風。197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3379 號決議，認定猶太復國主義是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的一種形式。^⑥ 1981 年通過的《非洲人權憲章》在前言的部分指出，非洲人民必須致力於根除「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種族隔離、猶太復國主義...」。《阿拉伯人權憲章》除了在前言中明確拒斥猶太復國主義，將其等同於種族主義 (racism) 外，憲章第 2 條第 3 款也指出，所有形式的種族主義、猶太復國主義、外國占領都是對於個人尊嚴的挑戰，也構成基本人權實現的障礙。以巴衝突確實有極為嚴重的人權侵害面向 (2014 年 7 月加薩地區爆發的衝突乃最新的章節)，但是阿拉

註②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bating defamation of religions," Resolution A/HRC-RES-4-9, March 30, 2007. <<http://www.religlaw.org/index.php?pageId=19&linkId=188&contentId=1622&blurId=778>>.

註③ 1994 年版憲章中第 35 條曾有拒斥宗教、種族、與其他形式歧視的文字，但該條文是建立在承認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前提下，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的設計顯有不同。

註④ 必須要指出的是，伊斯蘭國家企圖將限制宗教詆毀言行規範化的努力，在 2011 年出現變化。人權委員會在第 34 號一般建議 (General Comment 34) 中指出，此種限制與言論自由標準不符。在同一年，人權理事會以「促進宗教寬容」決議取代了原先的對抗宗教詆毀立場。見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Resolution A/HRC/RES/16/18, April 22, 2011. <<http://www.religlaw.org/common/document.view.php?DocumentID=5992>>.

註⑤ Ann Elizabeth Mayer, *Islam and Human Rights: Tradition and Politics*, p. 199.

註⑥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solution A/RES/3379, November 30, 1975.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0/761C1063530766A7052566A2005B74D1>>.

伯區域人權體系把焦點放在一個非成員國的迫害行為並不符合其他區域人權體系的運作邏輯。考量到將以色列立國精神等同於種族主義可能引發的政治反噬，憲章上述的宣示會讓新生的區域人權體系陷入難以逃脫的政治糾葛中。所以當 2008 年初，《阿拉伯人權憲章》得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批准，跨越生效門檻（七國）之際，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Louise Arbour 在所發表的歡迎聲明中，仍特別指出聯合國並不贊同憲章在猶太復國主義的立場。^④

伍、執行機制的評估

執行機制的強化是新版阿拉伯人權憲章的重要特色。在 94 年版憲章第 40 與 41 條，設計了人權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on Human Rights）的機制來進行監督工作，此一委員會由七位委員構成，在位階上從屬於阿聯秘書長（人權專家委員會會議召開由秘書長為之）。專家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檢視（consider）締約國所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並將其專家意見送交向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⑤很明顯的，這樣的監督能力並不充足，特別是專家委員會、阿聯秘書長、與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並未清楚劃分，實有職權混淆不清之虞。是故在新版憲章第 45 條，規定建立阿拉伯人權委員會（Arab Human Rights Committee），負責監督憲章的執行狀況。此一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同樣由七位委員所組成，任期四年，得連任乙次。相較於 94 年版，新版憲章明確了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與選任方式，並強調各締約國應確保委員執行任務時不受外界騷擾、壓力、與迫害（第 47 條）。憲章並授權委員會自行決定其集會與運作方式，降低了阿聯官僚干預的可能。阿拉伯人權委員會主要的任務，在於透過對締約國所提交之人權報告進行審查（examination），以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其條約義務的情況，人權委員會可針對締約國所提出報告提出評論，並依據憲章宗旨做出建議。根據憲章第 48 條第 5 款，人權委員會須就上述的評論與建議彙整，向阿拉伯聯盟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此一報告乃公開文件，且人權委員會應將報告內容宣傳週知。

區域人權保障體系的效能一直是人權學界所關注的研究課題。一般而言，區域性人權體系包涵了三項要素構成：反映區域內成員共識的人權憲章或宣言、監督諮詢性質的人權委員會、與扮演執行功能的司法（準司法）機構。目前由《阿拉伯人權憲章》所搭建起的區域人權保障體系，僅具備前兩項支柱。根據憲章所成立的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於針對各締約國的執行進行監督。相較於其他區域人權委員會，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的監督能力集中在國家報告的審查，缺乏個人申訴（individual petition）與跨國控訴（interstate complaint）等機制，這樣的設計限制了委員會的能動

註④ UN News Center, "Arab rights charter deviates from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ays UN official," January 30, 2008.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5447#>>.

註⑤ 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September 15, 1994.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t/arabhrcharter.html>>.

性。若以同屬開發中世界的非洲人權委員會來比較，後者不但可以審查締約國人權報告，尚有與當事國政府進行溝通等積極性手段。此外，根據《非洲人權憲章》第 45 條第 3 款，非洲人權委員會還可以針對憲章條文有疑義之處進行解釋。^⑩由此來看，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即便在監督此一面向上發揮的空間也是有限的，這點與同年成立的東南亞國協人權委員會倒頗有「同病相憐」之處。

不過若把範圍局限在伊斯蘭世界中，則我們可以將阿拉伯人權委員會與伊斯蘭會議組織在 2011 年成立的獨立常設人權委員會 (Independent Perman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加以比較。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可說是伊斯蘭會議組織在開羅人權宣言通過廿年後，企圖落實該宣言的內容的重要嘗試。^⑪根據委員會章程，該獨立人權委員會有 18 位成員，任期 3 年，得連任一次。獨立人權委員會主要的工作為對伊斯蘭會議組織理事會提供建議、提供各會員國技術協助、針對迫切人權議題進行研究、協助各國進行人權立法等。^⑫雖然獨立委員會工作範圍比阿拉伯人權委員會來得廣泛，但是這些工作皆屬於諮詢性質，缺乏明確的監督權力授予。在功能上反而與 1994 年版阿拉伯人權憲章所設計的人權專家委員會上較為雷同。換言之，雖然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放眼國際仍屬相對落後，但就伊斯蘭世界來說，現有機制已經較過去有所強化。

另一方面，早在 1968 年成立的常設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則與 1959 年成立的美洲人權委員會有若干相似之處，兩者都是由區域組織所創，與區域人權宣言／憲章並無直接關係。美洲人權委員會成立以後，在促進人權保障上有相當積極的作為。不論是 1961 年開始針對人權侵害案件進行的實地訪查，發布特定國家報告，或是從 1965 年以後開始對於控訴與申訴案進行審查，都對於美洲人民權利保障有實質貢獻，而這些機制也為後來的《美洲人權憲章》所肯認接納，迄今仍在美洲人權體系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⑬相較之下，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高度的政治性格，限制了它能發展的空間。在阿拉伯國家聯盟複雜的組織架構中，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位階甚低，從屬於秘書處下的人權事務部 (Human Rights Department)，其地位遠遠不如其他區域人權委員會，這也可以由討論區域人權機構的相關文獻中，對阿聯常設人權委員會鮮有著墨得到印證。^⑭

基於對人權理念的疑慮以及區域文化特色，阿拉伯人權憲章並沒有討論到區域人權法庭的設置問題。但確實有一些民間團體與會員國政府，如巴林與科威特等，支持在阿拉伯聯盟的架構下建立阿拉伯人權法院 (Arab Human Rights Tribunal)，以提升阿

註 ⑩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on, "African (Banjul)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June 27, 1981.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achpr/banjul_charter.pdf>.

註 ⑪ Marie Juul Paterson, *DIIS Report: Islamic or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he OIC's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penhagen: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2) pp. 19~20.

註 ⑫ *Ibid*, p. 14.

註 ⑬ 同註 ⑩，頁 31~33。

註 ⑭ 阿聯的網站以阿拉伯文為主要語言，英文版本直到 2013 年才逐漸上線，目前英語網頁在人權部分，大綱已建立，但內容仍多在建構中，訊息並不完整，這也是本文在撰寫過程中的重大挑戰困難所在，讀者可自行參見阿聯網頁，<<http://www.lasportal.org>>。

聯對應人道危機與人權侵害的能力。^{⑤4}擬議成立的人權法院除了針對爭議案件進行裁斷處分外，還應有解釋憲章疑義的功能。^{⑤5}2013年2月底，阿聯在巴林召開會議，正式對建立區域人權法院問題展開研究。^{⑤6}阿聯秘書長 Nabil Al-Araby 在出席會議時指出，建立區域人權法院對於阿拉伯國家而言，將是一「文明的躍進」(civilized leap)。^{⑤7}

陸、結論：阿拉伯人權體系的前景

根據上述的分析，本文認為2008年開始生效的《阿拉伯人權憲章》與隨之建立的區域人權保障體系目前仍處於初生的階段。在實質內容上，憲章所宣示的各項權利保障內容與國際人權標準的歧異已經大幅縮小，顯示出過去廿餘年此區域在接受國際人權理念上的進展。不過在執行機構的安排上，阿拉伯人權委員會顯然無法有效擔負起監督的職能，整個區域人權體系仍需要進一步強化。

限於篇幅，本文對於阿拉伯區域人權體系發展的成因及其影響未能著墨太多，在此僅針對幾個線索簡短討論，期能提供後續研究的參照基礎。

首先，有關「民主促進人權」命題，在阿拉伯的區域脈絡下並不十分明顯。目前批准阿拉伯憲章的國家中，有5個屬於君主體制的事實，反應出單單以「民主／威權」架構來分析的不足。Spinks 等人的研究指出，絕大多數中東國家在政治結構上皆非民主體制，但自由化的趨勢確實出現在此區域部分君主國中。^{⑤8}2010年底爆發的阿拉伯之春，誘發了新一波的自由化浪潮。但迄今並無相關國家對於阿拉伯人權體系表現出更積極的政策態度，埃及與突尼西亞仍未批准《阿拉伯人權憲章》。由於阿拉伯地區的政治變動仍屬於進行式，需要更多時間來觀察區域人權體系與民主化之間可能的關聯性，以確認究竟是民主化推動區域人權體系發展，或者是新興的人權保障體系促進了這些國家政治變動的進程？^{⑤9}

註⑤4 巴林王國的外交部網站中曾有專頁討論此議題，但稍後該網頁已被移除，而根據作者所留存的檔案，巴林國王在2012年間曾倡議推動建立阿拉伯人權法庭，並曾邀請學者專家開會研究法庭可能的架構。

註⑤5 Mohammed Amin Al-Midani,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of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Need for an Arab Court of Human Rights," Text of Conference: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nd the Arab Charter, Bologna (Italy), December 2~3, 2008. <http://www.acihl.org/articles.htm?article_id=22>.

註⑤6 "Key Talks on Rights Tribunal," *Gulf Daily News* (Bahrain), January 16, 2013. <<http://www.gulf-daily-news.com/NewsDetails.aspx?storyid=345556>>.

註⑤7 "Arab Human Rights Tribunal 'great idea' - Al-Araby," *Kuwait News Agency (KUNA)*, February 26, 2013. <<http://www.kuna.net.kw/ArticleDetails.aspx?id=2295304&language=en>>.

註⑤8 Todd B. Spinks, Emile Sahliyah and Brian Calfano, "The Statu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Middle East: Does Regime Type Make a Difference?" *Democratization*, Vol. 15, No. 2 (April 2008), pp. 321~341.

註⑤9 本文撰寫過程中，埃及政局經歷了多重巨變。2013年7月，民選總統穆西 (Mohamed Morsi) 所領導的文人政府遭軍方發動政變推翻；軍事執政延續到2014年5月，由前陸軍元帥塞西 (Abdel Fattah al-Sisi) 以超過九成的得票率當選總統，局勢的發展似乎又回到軍人主導的軌道上，其他經歷阿拉伯之春的國家也面臨各自不同的困境，無論民主化與人權之間的互動模式為何，民主轉型在阿拉伯世界的停滯以及持續的政治不安，對於本區域人權的發展皆難謂正面助力，未來發展仍需密切觀察。

就區域本身的政治動能來看，阿拉伯人權體系建立在阿拉伯國家聯盟的平台之上，阿聯本身是一個鬆散的區域組織，其理念基礎——泛阿拉伯民族主義——同時蘊含著促進區域合作與衝突的質素。^⑩在1970年代以後，阿拉伯民族主義作為區域政治主導理念的地位已面臨政治伊斯蘭的嚴峻挑戰，從而讓普世人權價值的推展需面對更為棘手的相對主義問題。此外，過分執著於反以色列的共同戰線的建立與鞏固，也讓阿聯在人權議題上缺乏彈性，並出現雙重標準的情況。所以，依託於阿聯的區域人權體系能否真正發揮促進與保障人權的效果，仍有諸多待克服的障礙。若可透過新建立的阿拉伯人權體系，結合聯合國、非政府組織、以及各國內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等行為者，發展成密切的議題網路，回過頭來對於阿聯與區域內國家進行動員施壓，則應可期待某種程度的正向發展，而當前的敘利亞危機，提供了一個可能的機會之窗。武裝衝突引發的人道災難與人權侵害，強化了人權議題的正當性與迫切性，讓阿拉伯國家即便不願，仍必須在外交作為上採納人權語彙進行操作，譴責阿薩德（Bashar al-Assad）政權的人權侵害作為，阻止敘利亞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⑪由此來看，人權學者所聲稱的「規範串聯」（norm cascade）正逐漸成形，其未來發展值得更深入的觀察。

* * *

（收件：2013年1月16日，接受：2013年12月3日）

註^⑩ Michael Barnett and Etel Solingen, "Designed to Fail or Failure of Design? The Origins and Legacy of the Arab League," in Amitav Acharya and Alsatair Iain Johnston, eds.,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80~220.

註^⑪ Shadi Mokhtari, "Human Rights Rhetoric Grows in Middle East," *Al Jazeera*, September 17,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indepth/opinion/2011/08/2011821125530810640.html>>.

Developingment of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in the Arab World

Yung-Ming Yen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rab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2009 signaled a new era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Arab world. Given the tension between Islamic values and universal human rights and the relentless conflict between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he Arab human rights mechanism would have been regarded as “mission impossible.” This article offers a pioneering investigation by reviewing the original and revised Arab Charters on Human rights. The analysis suggests that region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have gradually converged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Nevertheless, tension regarding universality has not been settled thoroughly, and controversies exist in the issues of religious freedom and women’s rights. In terms of potential, the newborn regional system lacks enforcement functions and only wields limited supervising power.

Keywords: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reg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League of Arab States

參考文獻

- 廖福特，「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8 期（1999 年 12 月），頁 58~64。
- 廖福特，「因為成功而改變，但是改革未完成——歐洲人權法院改革方案之分析」，*月旦法學*，第 148 期（2007 年 9 月），頁 57~77。
- 羅彥傑，「伊斯蘭教與民主——一個新制度論的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2005 年 8 月），頁 45~73。
-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frican Court in Brief," <<http://www.african-court.org/en/index.php/about-the-court/brief-history>>. last visited December 20, 2013.
- Al-Midani, Mohammed Amin,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of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Need for an Arab Court of Human Rights," Text of Conference: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nd the Arab Charter, Bologna (Italy), December 2~3, 2008. <http://www.acihr.org/articles.htm?article_id=22>.
- Allawi, Ali,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Rights and Duties in Islam," Seminar at Carr Center,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October 28, 2009. <http://www.hks.harvard.edu/cchrp/initiatives/middle_east/EvolutionOfTheIdeaOfHumanRights.ppt>.
- Amnest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Region Re-drafting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Building for a Better Future," March 11, 2004.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MDE01/002/2004>>.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dren and Human Rights," <<http://www.amnesty.org/en/children>>. last visited: June 23, 2014.
- An-Na'im, Abdullahi A.,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A Regional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01), Vol. 23, No. 3, pp. 701~732.
- ASEAN,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November 19, 2012. <<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tatement-communicues/item/asean-human-rights-declaration>>.
- Banks, Arthur, Thomas Muller, and William Overstreet et al.,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Middle East 2008*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2008).
- Barnett, Michael and Etel Solingen, "Designed to fail or failure of Design? The origins and legacy of the Arab League," in Amitav Acharya and Alsatair Iain Johnston eds.,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80~220.
- Brems, Eva, *Human rights: Universality and Diversity*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 Claude, Richard Pierre and Burns H. Weston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6).
- Donnelly, Jack,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Regim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3 (1986), pp. 599~642.

- Donnelly, Jack,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 Donnelly, Jack,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lemma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7).
- Forsythe, Davi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Gulf Daily News, “Key Talks on Rights Tribunal,” January 16, 2013. <<http://www.gulf-daily-news.com/NewsDetails.aspx?storyid=345556>>.
- Hashimoto, Hidetoshi, *The Prospects for a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slamic Law vs Human Rights,” March 10, 2008. <<http://iheu.org/islamic-law-vs-human-rights/>>.
- Islamic Council for Europe, “Universal Islamic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eptember 19, 1981.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islamic_declaration_HR.html>.
-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para.1,” September 7, 2000.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8&chapter=4&lang=en#EndDec>.
- Kuwait News Agency (KUNA), “Arab Human Rights Tribunal ‘great idea’- Al-Araby,” February 26, 2013. <<http://www.kuna.net.kw/ArticleDetails.aspx?id=2295304&language=en>>.
- 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 September 15, 1994.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arabhrcharter.html>>.
- Mokhtari, Shadi, “Human Rights Rhetoric Grows in Middle East,” *Al Jazeera*, September 17,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indepth/opinion/2011/08/2011821125530810640.html>>.
- Mattar, Mohamed Y. “Article 43 of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Reconciling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6 (2013), pp. 91~147.
- Mayer, Ann Elizabeth, *Islam and Human Rights: Tradition an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7).
- Moravcsik, Andrew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2 (2000), pp. 217~252.
-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on (OAU), *African (Banjul)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June 27, 1981.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achpr/banjul_charter.pdf>.
-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OIC),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August 5, 1990.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cairodeclaration.html>>.
- Paterson, Marie Juul, *DIIS Report: Islamic or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he OIC’s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penhagen: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2).

-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RI), "Alexandria Declaration," May 14, 2008. <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rep-2008-Alexandria-Declaration-en_0.pdf>.
- Rishmawi, Mervat, "The Revised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 Step Forward?"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5, No. 2 (2005), pp. 361~376.
- Rishmawi, Mervat,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n Update,"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0, No. 1 (2010), pp. 169~178.
- Shelton, Dinah, "The Promise of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in Richard Pierre Claude and Burns H. Weston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6), pp. 355~368.
- Smith, Heather Michelle, *Explaining Ra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Signaling for Aid during Regional Cri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007).
- Spinks, Todd B., Emile Sahliyah and Brian Calfano, "The Statu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Middle East: Does Regime Type Make a Difference?" *Democratization*, Vol.15, No. 2 (2008), pp. 321~341.
- United Nations, *Seminar on National, Local,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n Region* (New York: UNESCO, 1982).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solution A/RES/3379, November 30, 1975.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0/761C1063530766A7052566A2005B74D1>>.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Resolution A/HRC/RES/16/18, April 22, 2011. <<http://www.religlaw.org/common/document.view.php?DocumentID=5992>>.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bating Defamation of Religions," Resolution A-HRC-RES-4-9, March 30, 2007. <<http://www.religlaw.org/index.php?pageId=19&linkId=188&contentId=1622&blurbId=778>>.
- United Nations News Center, "Arab Rights Charter Deviates from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ays UN official," January 30, 2008.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5447#>>.
- Waltz, Susan,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he Contribution of Muslim Stat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6, No. 4 (2004), pp. 799~844.
- Weston, Burns H., "Human Rights: Prescription and Enforcement," in Richard Pierre Claude and Burns H. Weston,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6), pp. 294~304.
- Yen, Yungm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 Protracted Journe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0, No. 3 (2011), pp. 393~413.